

附件 2

2023 年度番禺区气象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并实施；依法履行气象行政执法职能，负责组织有关气象法律法规的实施，依法对违反气象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承担有关气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建设、管理和气象探测资料的收集、传输以及气象资料档案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4、负责组织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区域内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的发布和管理工作，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区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工作；开展各项气象业务、服务工作。

5、负责发布和管理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负责城市环境、城市运行、火险气象、地质灾害和重大活动等专题专项气象预报预警业务；负责向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天气预报警报等气象信息，承担处置突发事件气象保障任务；承担宣传、普及气象科学知识工作，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6、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工作（注：2017年4月1日起，行政许可范围调整为：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负责雷电灾害风险评估、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的管理，组织安全生产防雷专项工作的执法检查监督、雷电灾害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

7、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

8、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9、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型工程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10、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在上级气象部门及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气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全省全市气象工作会议统一部署以及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见行见效。本年度番禺区气象局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推进气象综合观测精密化，根据番禺区重点区域实际需要，以适当增设观测要素、调整重点部位、更新智慧设施等有针对性优化监测站网布局，确保综合观测达到我区防灾减灾新要求。

2、推动气象预报预警精准化，提升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化水平，细化灾害性天气影响区域研判分析，提高预报预警精准度；开展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助力城市管理科学决策；优化发布渠道，提升气象信息传播效率。

3、推动气象保障服务精细化，应用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落实各项重点专项气象保障服务；履行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气象安全监管与服务；提升番禺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

互救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监测精密”“预报精准”和“服务精细”，全面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2、突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面提高气象保障能力和效能，切实筑牢气象防灾减灾安全防线。

3、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气象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科普，推动以预警信息为先导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等融入基层治理，全力提升番禺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 1,366.1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收入 1,36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0.2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45 万元；

3、其他收入 30.51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支出 1,366.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6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89.68 万元；

2、项目支出 676.51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决算收入 1,08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8.9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45 万元；

3、其他收入 30.51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3 年度决算支出 1,084.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625.76 万元；

2、项目支出 459.12 万元。

广州市番禺区气象局 2023 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79.4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90.73%，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67.8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根据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编报，指标则分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进行设定。其中，管理效能根据财政要求从资金管理、采购管理、信息公开管理、

资产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设定；履职效能则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及工作任务，将各科室业务专项经费相关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履职效能考核。

本部门按照财政印发2024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遵循“部门履职目标→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算”的逻辑路径，由各科室进行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并根据其所制定目标设置对应绩效指标，连同年初预算安排一并报送财政，年度执行完毕后于次年根据财政通知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结果用于次年预算编报的参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部门预算编制、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立、预算执行、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同时考核公用经费控制、重点工作完成、绩效目标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性及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评价标准，番禺区气象局2023年度绩效自评“履职效能”部分得分47.9分，“管理效率”部分得分47.5分，绩效自评总分95.4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得分 47.9 分。本年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因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79.41%，因此存在资金支出率的扣分情况。

（三）管理效率分析

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得分 47.5 分。主要扣分原因为：1、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按要求及时签订；2、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按时备案。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报预警精准度与防灾减灾需求仍有差距，在解释应用数值预报结论以及分析应用卫星、雷达和各类新型探测产品方面的能力仍有待提升。

2、个性化、专业化气象服务产品仍不够丰富，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服务产品和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影响预报、防范提醒仍有欠缺。

3、受客观原因影响，未能合理、充分使用番禺区财政资金，导致部门整体资金执行率较低。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更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有序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

价及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绩效最大化。

2、夯实基础业务，集聚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持续推进《番禺气象综合监测网络优化建设规划（2023—2025年）》，提升站网监测密度；优化“131631”预报预警服务模式，做实做细重大天气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报预警服务；建设精准化、智能化的行业气象服务系统，以重点行业为突破口丰富服务产品，扎实推进水上交通、建设工程等专项气象保障服务，探索开展胭脂红、水产养殖气象服务，助力推动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建设；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完善区一级应急广播系统预警信息发布机制。

3、强化气象管理，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指导镇街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闭环运作机制；推进移动政务服务建设，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移动端办理；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理顺审批、监管、执法、信用的权责关系，建立本行业领域的“审管执信”协调联动机制。